

最新图文版

【佛教三经】

圆觉经

● 李安纲 编著

清净真如遍大千，根尘假合作因缘。

此中但觉无能指，自有灵明性月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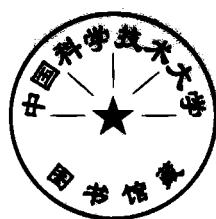
●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

西安外事学院 宗教人文书系

佛教三经

● 李安纲 编著



圆觉经

三
教
九
经
丛
书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佛教三经/李安纲编著. - 北京: 中国社会出版社, 1999. 1
(三教九经丛书)

ISBN 7-80088-933-5

I. 佛… II. 李… III. 佛教-通俗读物 IV. B94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36774 号

书 名: 佛教三经
——圆觉经

编 著: 李安纲
责任编辑: 宋珊萍

出版发行: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: 100032
通联方法: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
电话: 66051713 电传: 66030951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厂: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: 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: 61.5
字 数: 621 千字 插图: 690 张
版 次: 2003 年 1 月第二版
印 次: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80088-933-5/C·206
定 价: (全三册) 87.00 元

(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、残破等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序言

序言

人类在自身的进化中,逐渐形成了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大社会支柱。就整个人类的实践来看,精神文明则占据着主导地位。

宗教和信仰的诞生,便是精神文明高度成熟的标志。物质世界是精神世界的实现,精神世界又是物质世界的升华;因而随着社会的发展,宗教和信仰也在发生着革命和剧变。

宗教从人生的心灵感受出发,旨在解脱心理上的障碍,为实现人格的圆满而提供条件。可以说,宗教和信仰是人类调节自身和环境关系的一种必要手段。

因此,只要人类有感情、有理想,只要感情和意志有冲突、理想和现实有矛盾,人类就不可能没有宗教和信仰。

正确地认识宗教和信仰,尤其是借鉴它们的思维方法和认识角度,对于现代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,特别是后者,有着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。

儒、释、道三教鼎立,相辅相成,从而构成了光辉灿烂的华夏民族文化,为人类社会的思想史和文明史写下了不可磨灭的篇章。

儒、释、道三教之中,儒与道乃是本土文化,佛教却是源于印度的舶来品。然而,由于华夏民族强大无比的同化力,遂使佛教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新的宗教形式。

尤其是在印度佛教衰落后,中国的佛教之盛,正是洋洋大观,为万国宗主。所以,儒、释、道三教都堪称华夏民族的文化代表。

儒家是现实的,空间的,要求秩序;

道教是理想的,时间的,希冀永恒。

因此,儒、道两教几千年来一直既斗争又融合:斗争的是理想与现实的矛盾,融合的是时空构成了生命的存在。士大夫达则儒,穷则道;群则儒,独则道,正是所谓的出道入儒。

而佛家却既在现实又在理想,既在时空又超时空,使得虚实为一,时空不二;既避免了二家之失,又兼乎二家之长,所以能够独立于二家之外而成三足鼎立之势。

社会形式的进步,生活格局的变化,时空观念的更新,物质文明的发展,使现代人面临着一场严峻的挑战。即如何调节自己同飞速发展变化中的自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,才能使得我们自己的心灵达到平衡。

我们应该吸取各家之长,包括古今中外的一切优秀文化遗产,结合现代社会的特色,创造出的一套适应于物质文明的现代精神文明体系,以帮助身处巨变中的人们克服障碍,超越自我,从而进入自由自在的王国。

为此,我们从浩如烟海的三教典籍中,选出九种具有代表性的精品,并采用最具有权威性的注释本,加以校勘标点,简体横排;译作白话,标明要义,以便使三教精华公诸于世,弘扬光大;破除迷信,古为今用;启迪智慧,丰富人生。

前言

佛，又作佛陀、浮屠等，是印度梵文(buddha)的音译，简称做佛。汉意是觉者，白话是觉悟了的人。

觉悟了的人就是佛，可见这佛不但不是迷信，而且还要破除迷信，让人们真正明白宇宙人生的真理，从而得到觉悟而成为自己的主人。

觉的意思是一觉睡醒过来，悟的意思是有了自我的意识。没有一个人愿意生活在黑暗或者蒙昧之中，所以人们都企盼着觉醒与明悟。

悟字从心(忄)从吾，就是说心中有了吾的意识，或者说是吾自己意识到了吾的存在。就好比那笛卡尔说的“我思故我在”一样，因为有了清醒的意识，所以才标志着我自己的存在。有了这种存在的感受，也就是悟。

《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》，又名《圆觉经》，意思圆满觉悟的经书。佛教的智慧，就在于圆满的觉性，圆满的修行，圆满的智慧。佛教义理，都在释迦牟尼佛祖教化的典籍之中，也就是那十二部经教。而这部《圆觉经》就是这所有十二部经教的眼目核心。

《圆觉经》的宗旨非常明白，那就是在自觉、觉他之外，更要觉行圆满。一开始所标立的，便是佛教无上乘法门，但却顿渐兼容，定慧双运，福智双修，直入圆满。

全经分三大部分，一是序分，二是正宗分，三是流通分。序是序品，讲说佛说此经的因缘；流通分讲此经的流通和修习的功德，以及金刚护法、天龙八部等的护持等。主体部分，是

佛祖与文殊等十二大菩萨关于圆觉法门的问答。

《圆觉经》译出后,得到真正发扬光大的,乃是由于唐代圭峰山宗密禅师的全力精进。宗密(780—841),华严五祖。俗家姓何氏,果州人。唐元和二年,赴贡举,正好遇到遂州的智圆禅师,于是请求削发为僧。一天,在任灌家赴斋,得到《圆觉经》,非常激动,诵读未完,便得大悟。道圆禅师便对他说道,这部经书是佛祖因缘传授给他的,要他好好参习,并且去游方印证。

后来,宗密下山遍游诸方,参拜荆南忠禅师和洛阳照禅师,都认为他已觉悟成就,给予印可。后来又读览五台山澄观国师的《华严疏》,更得心心相印,便拍案而道:“吾逢圆觉,心地开通;今逢此疏,何其幸哉!”由此受到启发,开始注疏《圆觉经》。

他的著述很多,仅《圆觉经》一部,便举行多次讲经法会,有《圆觉经大疏》十二卷、《圆觉经大疏钞》二十六卷、《圆觉经略疏》四卷、《圆觉经略疏钞》十二卷、《圆觉经大疏科》三卷、《圆觉经道场证义》十八卷等,精辟地显发了这部经书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。他还著有《圆觉经礼忏略本》四卷、《圆觉经道场六时礼》一卷,对于《圆觉经》的流传与普及做出了巨勺贡献。

《圆觉经》为《大方广圆觉妙觉经》之略名。其经义深奥，为佛教密宗之重要经典。宗密大师之注疏，乃后世研究此经之重要依据。其注疏不仅阐发经义，且详述修行方法，对后世佛教思想之发展影响深远。宗密大师之注疏，乃后世研究此经之重要依据。其注疏不仅阐发经义，且详述修行方法，对后世佛教思想之发展影响深远。

略疏序

裴休撰

略疏序

夫血气之属必有知，凡有知者必同体，所谓真净明妙、虚彻灵通、卓然而独存者也。是众生之本源，故曰“心地”；是诸佛之所得，故曰“菩提”。交彻融摄，故曰“法界”；寂静常乐，故曰“涅槃”。不浊不漏，故曰“清净”；不妄不变，故曰“真如”。离过绝非，故曰“佛性”；说善遮恶，故曰“总持”。隐覆含摄，故曰“如来藏”；超越玄阔，故曰“密严国”。统众德而大备，烁群昏而独照，故曰“圆觉”。其实皆一心也。

背之则凡，顺之则圣。迷之则生死始，悟之则轮回息。亲而求之，则止观定慧；推而广之，则六度万行。引而为智，然后为正智；依而为因，然后为正因。其实皆一法也。

终日圆觉而未尝圆觉者，凡夫也；欲证圆觉而未极圆觉者，菩萨也；具足圆觉而住持圆觉者，如来也。离圆觉，无六道；舍圆觉，无三乘。非圆觉，无如来；泯圆觉，无真法。其实皆一道也。

三世诸佛之所证，盖证此也；如来为一大事出现，盖为此也；三藏十二部一切修多罗，盖诠此也。然如来垂教，指法有显密，立义有广略；乘时有先后，当机有深浅。非上根圆智，其孰能大通之！故如来于光明藏，与十二大士密说而显演，潜通而广被，以印定其法为一切经之宗也。

圭峰禅师得法于荷泽嫡孙南印上足道圆和尚，一日随众僧齐于州民任灌家，居下位。以次受经，遇《圆觉了义》。卷未终轴，感悟流涕。归以所悟告其师，师抚之曰：“汝当大弘圆顿之教，此经诸佛授汝耳！”

禅师既佩南宗密印，受《圆觉》悬记，于是阅大藏经律，通《唯识》、《起信》等论。然后顿悟于《华严》法界，宴坐于《圆

圆觉经

略疏序

觉》妙场。究一雨之所沾，穷五教之殊致，乃为之疏解。凡《大疏》三卷、《大钞》十三卷、《略疏》两卷、《小钞》六卷、《道场修证仪》一十八卷，并行于世。

其叙教也圆，其见法也彻。其释义也，端如析薪；其入观也，明若秉烛。其辞也，极于理而已，不虚骋；其文也，扶于教而已，不苟饰。不以其所长病人，故无排斥之说；不以其未至盖人，故无胸臆之论。荡荡然，实十二部经之眼目，三十五祖之骨髓，生灵之大本，三世之达道。后世虽有作者，不能过矣。其四依之一乎！或净土之亲闻乎！何尽其义味如此也！

或曰道无形，视者莫能睹；道无方，行者莫能至。况文字乎！在性之而已，岂区区数万言而可诠之哉！

对曰：噫！是不足以语道也。前不云乎“统众德而大备，烁群昏而独照”者，圆觉也。盖圆觉能出一切法，一切法未尝离圆觉。今夫经、律、论三藏之文，传于中国者五千余卷。其所诠者何也？戒定慧而已；修戒定慧而求者何也？圆觉而已。圆觉一法也，张万行而求之者何？众生之根器异也。

然则大藏皆圆觉之经，此疏乃大藏之疏也。罗五千轴之文而以数卷之疏通之，岂不至简哉！何言其繁也？及其断言语之道，息思想之心；忘能所，灭影像，然后为得也，固不在诠表耳！

呜呼！生灵之所以往来者，六道也。鬼神沈幽愁之苦，鸟兽怀獠狘之悲。修多罗方瞋，诸天正乐。可以整心虑、趣菩提，惟人道为能耳。人而不为，吾未如之何也。已矣！

休常游禅师之闾域，受禅师之显诀。无以自效，辄直赞其法而普告大众耳。其他备乎本序云。

原 序

沙门宗密述

元亨利贞，乾之德也。始于一气，常乐我净，佛之德也。本乎一心，专一气而致柔，修一心而成道心也者。冲虚妙粹，炳焕灵明；无去无来，冥通三际；非中非外，洞彻十方。不灭不生，岂四山之可害；离性离相，奚五色之能盲！处生死流，骊珠独耀于沧海；踞涅槃岸，桂轮孤朗于碧天。

大矣哉！万法资始也。万法虚伪，缘会而生。生法本无，一切唯识。识如幻梦，但是一心。心寂而知，目之圆觉。弥满清静，中不容他。故德用无边，皆同一性。性起为相，境智历然。相得性融，身心廓尔。方之海印，越彼太虚。恢恢焉，晃晃焉，迥出思议之表也。

我佛证此，愍物迷之。再叹奇哉，三思大事。既全十力，能摧树下魔军；爰起四心，欲示宅中宝藏。然迷头舍父，悟有易难，故仙苑觉场，教兴顿渐。渐设五时之异，空有迭彰；顿无二谛之殊，幽灵绝待。

今此经者，顿之类欤！故如来入寂光土，凡圣一源；现受用身，主伴同会。曼殊大士创问本起之因，簿伽至尊首提究竟之果。照斯真体，灭彼梦形。知无我人，谁受轮转！种种幻化，生于觉心。幻尽觉圆，心通法遍。

心本是否，由念起而漂沈；岸实不移，因舟行而鹜骤。顿除妄宰，空不生华。渐竭爱源，金无重矿。理绝修证，智似阶差。觉前前非，名后后位。况妄忘起灭，德等圆明者焉！

然出厩良驹，已摇鞭影；埋尘大宝，须设治方。故三观澄明，真假俱入。诸轮绮互，单复圆修。四相潜神，非觉违拒。四病出体，心华发明。复令长中下期，克念摄念而加行；别遍

原 序

覺經

原序

三教九经丛书

◎ 008

互习，业障惑障而消亡。成就慧身，静极觉遍。百千世界，佛境现前。是以闻五种名，超刹宝施福；说半偈义，胜河沙小乘。实由无法不持，无机不被者也。

噫！巴歌和众，似量腾于猿心；雪曲应稀，了义匿于龙藏。宗密髻专鲁诰，冠讨竺坟。俱溺筌蹄，唯味糟粕。幸于涪上，针芥相投。禅遇南宗，教逢斯典。一言之下，心地开通；一轴之中，义天朗耀。顷以道非常道、诸行无常，今知心是佛心、定当作佛。

然佛称种智，修假多闻，故复行诣百城，坐探群籍。讲虽滥泰，学且师安。叨沐犹吾之纳谬当真，子之印再逢亲友。弥感佛恩，久慨孤贫，将陈法施。采集《般若》，纶贯《华严》；提挈《毗尼》，发明《唯识》。

然医方万品，宜选对治；海宝千般，先求如意。观夫文富义博，诚让《杂》、《华》；指体投机，无偕《圆觉》。故参详诸论，反复百家，以利其器，方为疏解。冥心圣旨，极思研精。义备性相，禅兼顿渐。勒成三卷，以传强学。

然上中下品，根欲性殊。今将法彼曲成，从其易简；更搜精要，直注本经。庶即事即心，日益日损者矣。

疏注前言

沙门宗密述

将解此经，十门分别：

- 一、教起因缘。
- 二、藏乘分摄。
- 三、权实对辩。
- 四、分齐幽深。
- 五、所被机宜。
- 六、能诠体性。
- 七、宗趣通别。
- 八、修证阶差。
- 九、通释名题。
- 十、别解文义。

初有通别通，谓酬因酬请。显理度生，一代教兴，皆由是矣。

若原佛本意，则惟为一大事因缘。故别者有十所为，故说此经：

- 一、显示因行有本故。^①
- 二、泯绝果相成圆故。^②
- 三、决择悟理应修故。^③
- 四、穷尽甚深疑念故。^④
- 五、除断轮回根本故。^⑤
- 六、搜索菩提隐障故。^⑥
- 七、少文能摄多门故。^⑦
- 八、一法^⑧巧被三根故。^⑨
- 九、令修称性深禅故。^⑩

疏注前言

◎

〇〇九

三教九经丛书

十、劝事离相明师故。^⑪

二藏乘分摄者，谓三藏之中，修多罗摄二藏之中，菩萨藏摄诸乘之中，一乘所摄十二分中。^⑫契经方广，二分所摄，三权实对辩者。然西域此方，古今诸德立宗判教，离合有殊。或一味不分，或开宗料简。今将略述，且启二门。初则不分，后明分教。不分之意，其有五焉：

- 一、理本一味，殊途同归故。
- 二、一音普应，一雨普滋故。
- 三、原佛本意，为一事故。
- 四、随一一文，众解不同故。
- 五、多种说法，成支流故。

故不可分，即后魏流支、姚秦罗什立一音教，是此意也。其分教者，有其八意：^⑬

- 一、理虽一味，诠有浅深故。
- 二、佛虽一音，教随机异故。
- 三、本意未申，随他意语故。
- 四、言有通别，就显说故。
- 五、由辩权实，不住支流故。
- 六、王之密语，语同事别故。
- 七、不识化意，以深为浅，失于大利；以浅为深，虚其功故。
- 八、诸佛菩萨，亦自分故。

以斯等意，开则得多失少，合则得少失多。但能虚己求宗，分亦何乖大旨！故今分之。然就分教，又诸德不同。今依贤首大师，统收为五：

- 一、小乘教。
- 二、大乘始教。
- 三、终教。
- 四、一乘顿教。
- 五、圆教。

初者以随机故、随他语故，说诸法数，一向差别。以其简

邪，正辩凡圣，分欣厌，明因果。然其所说法数，有七十五。但说人空，不明法空。惟依六识三毒，建立染净根本。未尽法源，故多诤论。

二始教者，亦名分教。以深密第二，第三时教，同许定性，无性俱不成佛故。今合之总为一教。此既未尽大乘法理，故立为初有。不成佛故，名为分。广说法相，削繁录数，犹有一百。少说法性，所说法性，即法相数。决择分明，故少诤论。

三终教者，亦名实教。定性二乘，无性阐提，悉当成佛，方尽大乘至极之说，故立为终。以称实理，故名为实。少说法相，多说法性。所说法相，亦会归性，故无诤论。

上二教，并依地位，渐次修成，总名为渐。然大乘教，总有三宗，谓法相、破相、^⑮法性。^⑮今将法性，对二宗料简，即为二门：一、对法相，二、对破相。初中性相二宗，有多差别。今随类略述十条：

- 一、三乘^⑮一乘。^⑮
- 二、五性^⑮一性。^⑮
- 三、惟心妄^⑮真。^⑮
- 四、真如凝然^⑮随缘。^⑮
- 五、三性空有离^⑮即。^⑮
- 六、生佛不增不减。^⑮
- 七、二谛空有离^⑮即。^⑮
- 八、四相前后^⑮同时。^⑮
- 九、能所断证离^⑮即。^⑮
- 十、佛身有为^⑮无为。^⑮

若知二教权实，二宗亦不相违。谓就机则三，约法则一，新熏则五。本有无二，等二对破。相者，略有五别：

- 一、无性^⑮本性。^⑮
- 二、真智^⑮真知。^⑮
- 三、二谛^⑮三谛。^⑮
- 四、三性空有。^⑮
- 五、佛德空^⑮有。^⑮

略辩此五，余可例知。然得意者，亦不相违。谓一切法既皆是

圆觉经

疏注前言

真心缘起，缘起无性，还即真心。始不异本，知外无智。余谛性等，例之可明。然此门与前后别，但教有始终、渐顿之殊，法非深浅之异。

四顿教者，但一念不生，即名为佛。不依地位渐次而说，故立为顿。^④总不说法相，惟辩真性。一切所有，惟是妄想；一切法界，惟是绝言。五法三自性皆空，八识二无我都遣。诃教劝离，毁相泯心。生心即妄，不生即佛。^⑤

五圆教者，明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。是故十信满心，即摄五位。成正觉等，主伴具足，故名圆教，即《华严经》也。所说惟是无尽法界，性海圆融，缘起无碍。如帝网珠，重重无尽。已知五教贯于群论，未审此经与彼何摄！今显此义，分作三门：

一、彼全摄此，此分摄彼，谓圆教也。

二、此分摄彼，彼不摄此，谓初二也。

三、彼此克体，全相摄属，即终顿也。^⑥

四分齐幽深者，约《起信论》，明诸染法本末。五重以显诸宗所论，分齐深浅，论中初惟。一心为本源，二依一心开二门：

一者、心真如门，谓心性不生不灭。

二者、心生灭门，谓依如来藏与生灭合，名阿黎耶识。

三依此识明二义：

一、觉义，^⑦谓心体离念等；

二、不觉义，谓不如实知真如法，一不觉心起等。

四依后义生三细：

一、依不觉故心动，名业相。

二、依动故能见，名转相。

三、依见故境界妄现，名现相。

五依最后生六粗：

一、智相。^⑧

二、相续相。^⑨

三、执取相。^⑩

四、计名字相。^⑤

五、起业相。^⑥

六、业系苦相。^⑦

言诸宗所诠分齐者，谓人天乘，惟齐业报；小乘惟后四粗法相，极于三细；终、顿通诠本末，方穷初一心源。初一心源，即此经圆觉妙心也。经标《圆觉》为宗本，故说染净法，皆从觉心所现起故。^⑧

《文殊章》末，即真如门经名；如来藏差别，即生灭门。^⑨《普眼》一章，即始本觉；徵释无明，即是不觉。^⑩《净业》一章，即三细二粗。^⑪《弥勒章》初，轮回因果，即后四粗。^⑫是知《圆觉》极尽五重。标云“幽深”，良在斯矣。

五所被机宜者，略有二种：初料简，后普收。初谓乐著名相，以文为解者，系滞行位；高推圣境者，情尚于空；触言冥无者，自恃天真；轻厌进习者，固执先闻；担麻弃金者，如上皆非其器，反上即皆是器。后普收者，一切众生，皆本有佛性；但得闻之，无不获益。谓宿机深者悟入，浅者信解；都无宿种者，亦皆熏成圆顿种性，如《华严经》食金刚喻。

六能诠体性者，略作四门：

一、随相门。复有二种：一、声名句文，体体用假，实相资故。

故《十地经》有空中风、^⑬画^⑭之喻；二、通摄所诠，体若不诠，义文非教故。

二、惟识门。前二不离识故，然有本、影之异。

三、归性门。此识无体，唯是真如故。

四、无疑门。心境理事，交彻相摄故。

以一心法有二门，故七宗^⑮趣。^⑯通别者，通论佛教因缘为宗。^⑰别明此经，又有总别。总以心^⑱境^⑲空^⑳寂^㉑，^㉒觉性圆满，^㉓凡圣平等为宗，^㉔令修行者忘情^㉕等佛，^㉖观行速成为趣；又以前趣为宗，令惑业消灭，永绝轮回，起大神用，安乐自在为趣。别者有五对：

一、教义对教说为宗，义意为趣。

二、理事对举事为宗，显理为趣。

三、境行对理境为宗，观行为趣。

四、行寂对观行为宗，绝观为趣。

五、寂用对绝观心寂为宗，起大神用为趣。

此五亦是从前起后，渐渐相由矣。

八修证阶差者，谓若但约教文，惟生义解。忘詮修证，复有其门。故以心传心，历代不绝。自佛属迦叶，展转于今。灯灯相承，明明无尽。然所传法，不出定慧，悟修顿渐。无定无慧，是狂是愚；偏修一门，无明邪见。此二双运，成两足尊。故天台修行，宗于止观。

其顿渐悟修者，顿悟^⑥渐修^⑦，为解悟渐修顿悟。^⑧顿修渐悟^⑨，渐修渐悟^⑩，并为证悟。若顿悟顿修^⑪，则通三义。谓先悟^⑫后修^⑬为解悟，先修^⑭后悟^⑮为证悟。修^⑯悟^⑰一时，即通解证。若云本具一切佛德为悟^⑱，一念万行为修^⑲，亦通解证。

此《圆觉经》备前诸说，为《文殊》一章，是顿解悟；普眼观成，是顿证悟；三观诸轮，是渐证悟；又三观一一，首标悟净圆觉，次明行相，后显功成。初中为对，是顿悟渐修；中后为对，是渐修顿悟。

此等顿渐，皆语用心，不同前门。但是判教，苟得其意，皆成定慧；如其失旨，妄想无记。冀诸学者，审而修之！

其第九、第十两门，便随本文注解，故不牒其科段。

【原注】

①圆照净觉，了无明空。发清净心，方修万行。

②本无菩提涅槃，惟是清净觉性。故无始终增减，方为究竟之果。

③普贤问意云：觉性本圆，一切如幻。幻空无体，谁曰修行！如其不修，何因证觉！佛说因起幻智，以除诸幻。幻尽智泯，觉心圆明。然今唯说幻者，溺在无修；修习之徒，缚于有得。良由悟修之意，似反而符。故最难明，理须决择。

④菩萨难意云：众生本佛，今既无明。十方如来，后应烦恼。佛答意云：即此分别，便是无明。故见圆觉，亦同流转。如云驶月运等，但一念不生，则前后际断，如医差华亡等。众生即佛，人罕能知。知而寡信，信而鲜解。解亦难臻此境。今经决了，实谓穷源。苟能精通，群疑自释。